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授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	戶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業別或主要業務項目		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貴借款人是否為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是☑否、第三十三條☐是☑否、第三十三條之一☐是☑否、第三十三條之二☐是☑否之利害關係人。

申貸幣別及金額(大寫)	新台幣 壹億元整	授信期限	壹年	預定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授信種類	☑放款 ☐透支 ☐墊付國內票款 ☐保證 ☐商業匯票承兌 ☐出口押匯及融資 ☐進口押匯及融資 ☐其他	授信用途	☐購屋貸款 ☐房屋修繕貸款 ☐其他資本性支出 ☑一般週轉 ☐於撥付日全數清償借款人於 年 月 日到期之債務。 ☐其他：
還款來源	營業收入	還款辦法	

擔保方式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所有人	存放處所	備註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職業及職稱	住址	電話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附帶文件	申請人、保證人信用調查表
電話行銷告知事項	一、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以電話行銷台新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二、申請人得隨時向台新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服務專線02-26553355 / 0800-023-123。(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

附表 2-1

資　　料　　表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02-22268631＿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適用）

附表 2-2

填　表　說　明

1.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_____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董監事名冊影本。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關係企業三書表。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現金流量預估表。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

(網址：www.moea.gov.tw)

□營運計畫。　　□預估資產負債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第一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預估損益表。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建廠進度表。

□其他_____

6.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_____，電話_____。

附表 2-3

一、企業簡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中文：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9	3	7	6	9	0	0
	英文：DIVA LABORATORIES., LTD										
負責人：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參加公會名稱：							
地址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 2226-8631							
	工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 2226-8631							
	主要之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企業變遷

資本	期間	84 年 4 月(創立)	107 年 2 月	109 年 6 月	109 年 9 月	113 年 1 月
	金額	登記 8,000	登記 8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實收 8,000	實收 743,666	實收 740,296	實收 617,590	實收 600,905
	變動目的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變動方式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註銷庫藏股	減資	註銷庫藏股

說明：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織	期間	84 年 4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期間	91 年 4 月(創立)	110 年 12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名	陳國森	黃漢州			

說明：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期間 / 名稱	84 年 04 月(創立)	86 年 02 月	89 年 06 月	94 年年 01 月
	MEDICAL DISPLAY	研發設計收入	量產 CRT 顯示器	設立工廠組裝液	觸控式、工業用、
				晶顯示器	醫療(超音波、內
					視鏡) 用之高畫
					質顯示器

附表 2-4

三、組織及一般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持股比率	所經營主要企業
主要股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實際經營者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共 145 名（技術人員 37 名，職員 51 名，作業人員 57 名，其他 0 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 150 人（ 112 年 02 月），最低時 140 人（ 112 年 08 月）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不動產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1500 坪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附表 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廠水電供應情形	給水	用水量：	用水量：　　/月
	電力	動力電：　　HP 或 KW	電　熱：　　KW

說明：非製造業者本項目不必填寫。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製造廠牌、國別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計		他項權利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主要設備											

說明：1.請照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主要機器設備依序填列。
2.其他設備請填列於主要設備之後。
3.非製造業者請填列主要營業設備。

四、產銷（或營業）情形

	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詳年報資料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商品名稱」欄請填寫營業收入項目，「生產（進貨）」欄請填寫生產（進貨）成本，「銷貨」欄請填寫銷貨收入。

附表 2-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金額	主要進貨廠商	付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天				
				天				
				天				
				天				
				天				

商品銷售情形	主要銷售廠商	項目	每月平均銷售			收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單位	數量	金額					
	合計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銷售方式	內銷	%	直接	%					
				其他	%					
		外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金	期票	L/C		D/A	D/P	O/A	其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六、大陸投資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七、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商名稱	國別	代理或合作內容	起迄日期

八、本次借款或保證用途及償還計畫

借款或保證內容 / 借款或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條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附表 2-7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113 年 02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	存款			借款或保證			
名稱	種類	帳號	餘額	項目	額度	餘額	到期日
合作金庫	活期		NT$315 US$336				
合作金庫	定存		NT$58,000				
台灣銀行	活期		NT$8,025 US$0				
玉山銀行	活期		NT$7,231 US$17				
玉山銀行	定存		NT$80,000				
上海銀行	活期		NT$351 US$57				
上海銀行	定存		NT$20,000				
彰化銀行	活期		NT$20,049 US$179				
彰化銀行	定存		NT$50,000	股東墊款			
新光銀行	活期		NT$62,178	員工墊款			
新光銀行	定存		NT$95,000	民間借款			
中國信託	活期		NT$1,029 US$67	公司債			
中國信託	定存		NT$30,000				
台新銀行	活期		US$190 NT$51,209				
總計			NT$483,387 US$846				

附表 2-8

其他說明事項

1.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茲聲明　貴行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其內容包括：〈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並列示如下：

一、　貴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有關　貴行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106 授信業務、022 外匯業務、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轉帳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　貴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本人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本人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保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貴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向　貴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本人得向　貴行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　貴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四、除　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貴行可能將本人於　貴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3.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財政部關稅總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4.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5.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6.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_____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行號）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 113 年 3 月 日

附表 5-1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113 年 3 月 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306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610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	80611545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851959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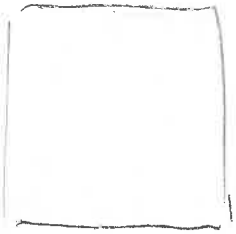

公司印章：＿＿＿＿＿＿＿＿＿＿＿＿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附表 5-2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3">集團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 colspan="2">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td><td>1、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2、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具有配偶關係</td></tr>
<tr><td rowspan="2">同一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td><td>1、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td></tr>
<tr><td>相互投資之公司</td><td>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td></tr>
<tr><td colspan="4">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td></tr>
<tr><td colspan="4">一、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依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3)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5)對他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二、如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照按期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內容認定。</td></tr>
</table>

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黃漢州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中縣	出生年月日	民(前/國)51 年 11 月 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1342772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1118號36樓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眾福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69,400		董事長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 m²）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合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聲明　貴行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其內容包括：〈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並列示如下：

(一) 貴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有關　貴行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1.特定目的：

106 授信業務、022 外匯業務、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轉帳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2. 貴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本人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A.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本人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A.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B.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C.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信用保證機構等〉。D.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D.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保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貴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向 貴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本人得向 貴行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 貴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四)除 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貴行可能將本人於 貴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三、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五、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_____ 113年 3月 日

附表 1-2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黃漢州	L121342772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113 3 13

註：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章程所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 一月 十六日 經授商字第 1123024884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1,668,498 股、16,684,980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1. 1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副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20,856,000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長	黃漢州	L121342772	20,856,0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6 樓			
	3	董事	薛道隆	F120607163	20,856,0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6 號 12 樓			
	4	董事	俞思平	Y120250328	20,856,000
		(111)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53 巷 6 號 7 樓			
	5	董事	林達三	A121022098	20,856,000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77 巷 31 號 13 樓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41,712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1. 1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7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639,101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 14 鄰城南 160 號之 1			
	8	獨立董事	楊德勝	J121107263	0
		(300)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4 鄰中央路 156 號二十四樓之 1			
	9	獨立董事	劉松平	J101124106	0
		(248) 新北市五股區水碓里 32 鄰水碓五路 111 號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趙知恒	A120873822	111/1/1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家里 24 鄰興隆路三段 269 巷 1 弄 1 號五樓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3	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4	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5	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6	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1. 1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230248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因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2年12月29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

區請撥 41-1166)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整併經濟部商業司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是以，申請人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繳納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規費者，抬頭應開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 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 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 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二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訊連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書人)確認下列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屬實、正確，且同意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 貴行)業務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如下)予以佐證，嗣後若有異動，立書人同意主動向 貴行申請變更。

一、 立書人屬下列表格編號 4 之組織型態(選擇編號4、5、7者，請填寫表格內欄位)：

編號	類別	編號	類別
1	我國政府機關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金融機構名稱：＿＿＿＿＿＿＿＿＿＿，並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等)。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 母公司掛牌國別：＿＿＿＿＿＿＿＿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0	非屬編號 1.至 9.之其他客戶

【註】1.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立書人係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或立書人屬上述表格編號 10. 者，皆須填寫第二項「高階管理人員」及第三項「實質受益人」欄位。

2. 倘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填寫第四項之內容。

3. 無上述情形，立書人屬上述表格編號 1. 至 9. 者，僅須填寫第二項「高階管理人員」欄位。

二、 高階管理人員(必填，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項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職稱	備註
1	黃漢州	L121342772	51 年 11 月 02 日	TW	董事長	
2	胡知恒	A120873822	56 年 01 月 06 日	TW	總經理	
3			＿＿年＿＿月＿＿日			
4			＿＿年＿＿月＿＿日			

【註】「高階管理人員」範圍：立書人屬第一項表格編號 1. 至 3. 者：提供帳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權簽章人；其餘則至少提供：代表人、總經理、財務長、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若無前項人員，則依序可提供管理人、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高階管理人員範圍)。

三、 實質受益人

類別（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餘無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 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及組織/公司章程、公司年報、合夥協議、存續證明或類似之權利文件等。 ➢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倘立書人具有法人股東時，應檢附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
☐ (二)無前述(一)，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無前述(一)或(二)，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人員	
☐ (四)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自然人。	➢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如信託契約等)。

實質受益人(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驗證文件
			＿＿年＿＿月＿＿日		☐身分證 ☐居留證 ☐其他＿＿＿＿
			＿＿年＿＿月＿＿日		☐身分證 ☐居留證 ☐其他＿＿＿＿
			＿＿年＿＿月＿＿日		☐身分證 ☐居留證 ☐其他＿＿＿＿
			＿＿年＿＿月＿＿日		☐身分證 ☐居留證 ☐其他＿＿＿＿

【註】實質受益人係指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四、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請勾選以下項目：(請檢視公司章程與/或當地法令；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確認。)

□1.『不得發行或分配無記名股票/認股權』或『僅得發行記名股票/認股權』。

□2.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並未發行。(如：章程敘明得發行但實際上未發行)

□3.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同意於每次股東會後，向 貴行更新無記名股票實際持有人資訊(請續填下表)。

立書人發行股數:_____ 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數:_____

項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無記名股份數	股權比例	備註
1			____年___月___日				
2			____年___月___日				
3			____年___月___日				
4			____年___月___日				

立書人聲明下列情況發生時，應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同意配合 貴行要求進行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閉帳戶)：

1.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或其他法律規範明訂得發行或分配無記名股票/認股權，應於發行或分配時通知 貴行。
2.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持有無記名股票/認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轉讓、出售、出讓(以下簡稱移轉)無記名股票/認股權予他人時，倘該無記名股票/認股權之受讓人經確認為實質受益人時，立書人應於知悉時即刻通知 貴行，並將該受讓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移轉相關書面資料提供予貴行。

此 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89376900

（立約簽章或原留印鑑）

年 月 日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股權結構圖

□ 立書人為法人且有法人股東者填寫(結構圖非必填，必要時得請立書人協助填寫並確認本結構圖或依客戶所提供之結構圖；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經展開立書人之股權結構於3層(含)以內，非屬股權複雜結構公司。 □(2)經展開立書人之股權結構為超過3層(不含)，屬股權複雜結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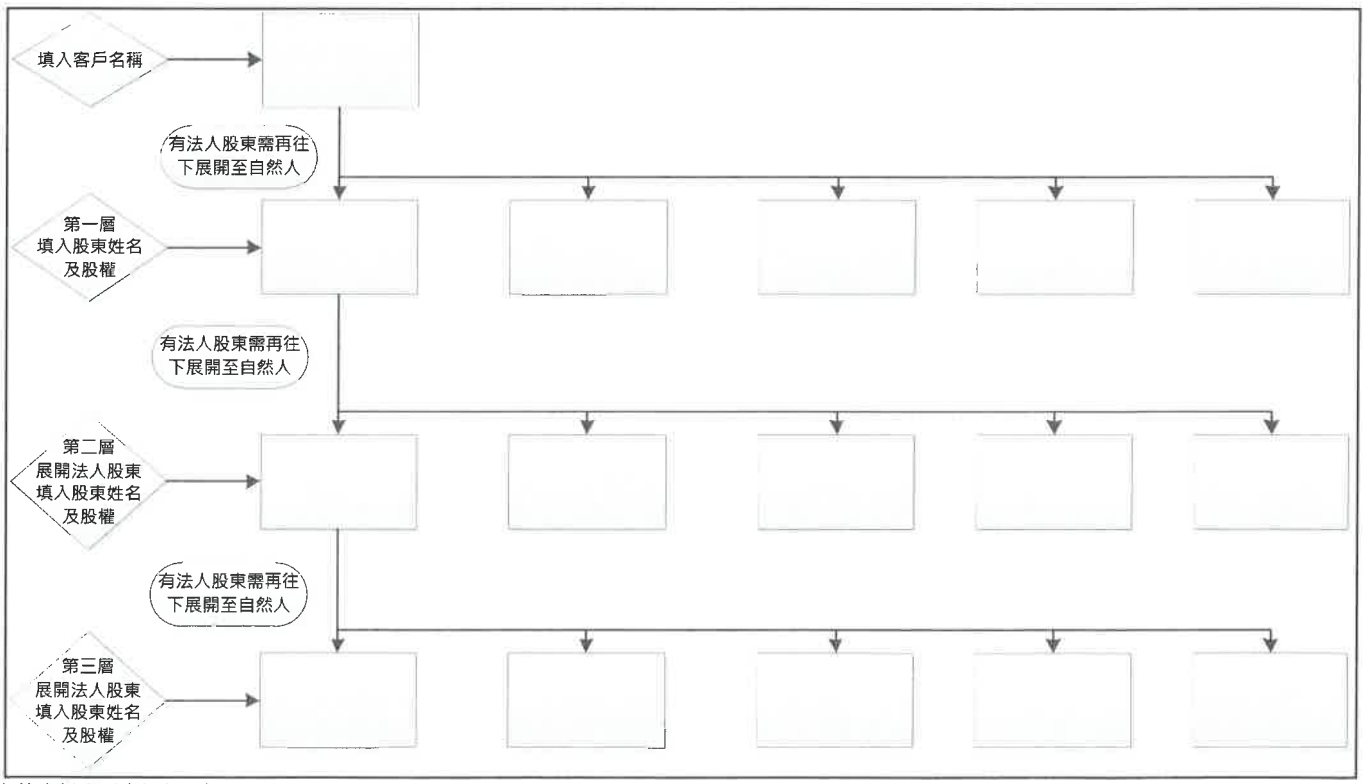

台新銀行 Taishin Bank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法人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表
（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免填）

※為協助法人客戶評估投資屬性暨風險承受等級，請貴客戶據實填答後簽蓋公司立約章/有權交易人員簽樣。

※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需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程序，並明定銀行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人員與向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且須向客戶提供評估結果並請客戶確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11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44510號函令及本行作業規範，銀行與客戶辦理債券業務需進行客戶風險屬性評估程序。

客戶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訪者/職稱 江佳芬 經理

統一編號 89376900　　評估日期 ＿＿＿＿　　評估方式 ＿＿＿＿

申請業務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境內結構型商品 [ ] 其他　（可複選）　評估地點 ＿＿＿＿

A 1. 公司財務狀況之現金流量?

A. 公司現金流量穩定可完全支應現金支出，營運週轉金有餘裕

B. 公司現金流量穩定，可支應現金支出，營運週轉金尚可

C. 公司現金流入與流出相當，無多餘營運週轉金支應臨時支出

D. 公司現金流量波動大，必須依賴業外收入

E.現有投資部位為創造收益，與本業營運週轉金無關

A 2. 公司財務狀況之流動性?

A. 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150%以上

B. 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100%~150%

C. 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50%~100%

D. 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50%以下

E 3. 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目的?

A. 長期財務規劃

B. 中期財務規劃

C. 短期財務規劃

D. 剩餘閒置資金運用

E. 為自身公司或集團營運所需進行避險操作

D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

A. 無

B. 曾付出權利金買入選擇權、遠期外匯或交換等相關避險交易策略或具備保本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

C. 曾以期貨、遠期外匯或賣出選擇權交易策略，增加獲利機會或具備不保本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

D. 近半年內仍適度運用期貨、遠期外匯、選擇權或相關組合，增加資金使用效益

C 5. 公司有權交易人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領域的專業程度?

A. 僅有微薄知識，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太熟悉

B. 有些許基本的知識

C. 對絕大部份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運作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D. 對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E. 本身就是專業人士，甚至可擬定自己的交易策略

D 6.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或投資商品之市價評估損失達額度或本金之50%以上時，貴公司之處理方式為何?

A. 停損，結清全部部位

B. 部分認損，降低部位

C. 部分認損，降低部位，並伺機重建部位

D. 繼續持有部位或是逢低進場加碼部位

B 7. 請問公司對於投資之目標及期望是?

A. 避免資產的損失

B. 期望達到資產穩健的成長或營運避險目的願意承受適度的風險

C. 期望達到資產迅速的成長或營運避險目的願承受較大的風險或較長天期的價格波動

F 8. 通常金融商品高報酬即伴隨著高風險、而低報酬之產品即伴隨著低風險，公司對交易或投資的態度為？

A. 報酬是絕對的考量因素，無法接受低報酬的金融商品

B. 兩者皆是考量的因素，但報酬的比重高於風險

C. 風險和報酬考量的比重一樣

D. 兩者皆是考量的因素，但風險的比重高於報酬

E. 風險是絕對的考量因素，絕不會冒險操作

F. 基於營運避險考量願意適度避險

A 9. 公司交易收益或虧損對公司財務調度之影響程度?

A. 不影響

B. 低

C. 中

D. 高

F 10. 當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或投資商品之市價評估損失達多少時，對公司財務會有影響?

A. 約當美元200仟元以下

B. 約當美元200仟元~300仟元

C. 約當美元300仟元~400仟元

D. 約當美元400仟元~500仟元

E. 約當美元500仟元以上

F. 無影響

A 11.以下哪項最能描述公司認定的投資風險傾向：

A.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險目的，非為投資性質操作

B.以保本為目的，無法接受本金有任何價格波動或損失，預期收益及風險貼近定期存款利率

C.以追求低度資本增值為目的，主要目標是獲得高於定期存款利率的回報，僅接受1%~10%(含)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D. 以追求低至中度資本增值為目的，願意接受10%~15%(含)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E. 以追求中至高度資本增值為目的，願意接受15%~20%(含)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F. 以追求高度資本增值為目的，願意接受20%~30%(含)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G. 以追求極高度資本增值為目的，願意接受30%以上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D 12.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
B. 購買保本結構型商品若投資人中途贖回即無法拿回100%投資本金
C. 結構型商品可連結標的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價格等
D. 以上皆是

D 13.若於本行投資「雙雙得利投資帳戶DCI」須承擔下列哪些風險？
A. 台新銀行之信用風險
B. 匯率風險
C. 本利和被強制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的風險
D. 以上皆是

D 14. 以下何者為投資債券的主要風險?
A. 利率風險
B. 違約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D. 以上皆是

C 15.債券商品之特性下列何者為非？
A. 通常市場利率往上時，債券價格下跌
B. 發行人違約時，債券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及利息
C. 債券票面利息等於投資持有至到期之殖利率
D. 債券存續期間愈長，市場利率對債券價格之敏感度愈大

以下問題旨在幫助我們更瞭解貴公司往來情形

1. 公司對投資商品的經驗(請以"✔"表示)

☑ 外幣
☐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例如：連動式債券、結構型商品、雙元貨幣(DCI)、股權連結商品)
☑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槓桿交易(例如：期貨、權證、遠期外匯、選擇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利率交換、換匯交易)
☐ 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商業票據、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 定期存款

2. 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迄今已達 13 **年**

3. 與台新銀行往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若有提供期初保證金，其資金來源為：

☑ 公司自有資金 ☐ 融資借貸資金 ☐ 其他：_____

辦理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聲明(一般客戶適用)

本公司擬向 貴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本公司所聲明之符合辦理結構型商品之有權交易人員，係經合法授權且於授權範圍內得代表本公司為交易之行為，並由本公司自行控管，若有權交易人員變更或公司業務變動等影響交易之行為，將立即通知 貴行並配合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
一般客戶辦理結構型商品資格，應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 本公司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已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限承作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 本公司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已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予 貴行作為查證依據，以證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

☐ 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 本公司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已具備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限承作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 本公司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已具備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予 貴行作為查證依據，以證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

授權交易人員：_____ 曾於_____任職
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	否	
☑	☐	本公司確認填載資料均屬正確並知悉貴行風險等級承受度由低至高分為1~6等級，本公司風險承受等級為： 5 第5級積極型：以追求高度資本增值或中長期避險為主要目的，可接受高程度的損失，換取高程度的潛在投資報酬或達到避險效果
☑	☐	本公司瞭解若負責人變更或公司財務、業務變動影響投資決策時，將立即通知貴行並配合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

本公司瞭解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等投資相關風險，並瞭解專業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公司立約章 / 有權交易人員簽樣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覆核使用

評估人員	覆核人員（金融行銷人員）
(評估人員需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之法定資格者) 員編：	電話錄音告知客戶風險等級日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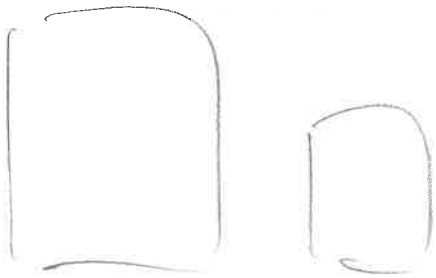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進銷貨資訊

銷貨收入-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歐洲	391,884	43.84%
美洲	326,550	36.53%
中國	71,190	7.96%
內銷	57,623	6.45%
亞洲	46,597	5.21%
總計	**893,844**	**100.00%**

進貨-類別

	金額(仟元)	比率
LCD PANEL	156,193	43.64%
機構(金屬品)	27,692	7.74%
積體電路(IC)	25,410	7.10%
TOUCH SCREEN	23,809	6.65%
機構(塑膠製品)	22,430	6.27%
機構(FILTER/GLASS)	11,107	3.10%
線材(內部)	10,796	3.02%
印刷電路板(PCB)	10,357	2.89%
電子材料(其他)	9,755	2.73%
機構(包材)	7,970	2.23%
其他	52,429	14.65%
總計	**357,948**	**100.00%**

進貨-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亞洲	349,869	97.74%
歐洲	5,656	1.58%
美洲	2,423	0.68%
總計	**357,948**	**100.00%**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33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3,614,898	2 680,748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957,294	10 297,865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53,933,183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19,572,192	22 (2) 978,613	23 (3) 153,933,183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73,505,375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978,613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167,489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167,48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2,188,876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7,766,7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 / 12)	114	2,188,876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4,585,126	29 1,229,280
	固定資產	30 539,300	31 26,965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28,269,277	33 1,413,502
	固定資產	34 861,780	35 43,089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9,178,801	79 458,922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85,381	41 4,269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1,947,823	45 (9) 3,097,435
	固定資產	46 1,401,080	47 (10) 70,054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1,947,823 元	
	固定資產	49 1,401,08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02D997C
申報日期：112年03月14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0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82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5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03月14日 18:36:58
製表日期：112年03月14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03.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1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0,974,855	2	548,745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322,247	10	66,112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13,651,869
減：退回及折讓	17	233,940	18	11,697	19	500,688
合計	21 (1)	12,063,162	22 (2)	603,160	23 (3)	113,151,181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5,214,343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603,160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813,69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813,69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210,531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5,657,559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 / 12)	114	3,210,531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3,448,593	29	1,172,461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6,359,225	33	1,817,985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6,495,189	79	824,742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29,904	41	1,497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6,273,103	45 (9)	3,813,691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6,273,103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0 元 82.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042D180
申報日期：112年05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7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87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05月15日 16:28:12
製表日期：112年05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05.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5 － 06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40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4,415,554	2	220,78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191,45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250,455	10	62,523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52,634,378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1)	5,666,009	22(2)	283,303	23(3)	153,825,828
銷售額總計 (1)+(3)	25(7)	159,491,837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83,303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564,235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564,235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280,93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7,757,291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280,932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1,983,232	29	1,099,199
	固定資產	30	950,000	31	47,5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0,768,971	33	2,038,482
	固定資產	34	370,000	35	18,50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260,774	79	363,026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9,451	41	2,472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9,963,526	45 (9)	3,498,235
	固定資產	46	1,320,000	47 (10)	66,0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9,963,526 元
	固定資產	49			1,320,0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0671404
申報日期：112年07月17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8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98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4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07月17日 13:15:19
製表日期：112年07月17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07.17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27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087,545	2	304,378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07,191	10	20,36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28,736,849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564,117
合計	21 (1)	6,494,736	22 (2)	324,738	23 (3)	128,172,732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34,667,468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24,73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565,806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565,806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241,068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6,426,037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 / 12)	114	3,241,068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1,619,457	29	1,081,000
	固定資產	30	348,000	31	17,4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726,754	33	1,686,370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5,638,953	79	781,931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7,882	41	895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0,967,282	45 (9)	3,548,406
	固定資產	46	348,000	47 (10)	17,4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0,967,282 元		
	固定資產	49	348,0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0839603
申報日期：112年09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126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94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2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09月15日 10:00:50
製表日期：112年09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09.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9 － 10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3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2,078,999	2 603,95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2,575,017	10 128,751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12,870,114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2,780
合計	21 (1) 14,654,016	22 (2) 732,701	23 (3) 112,867,334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7,521,350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732,70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247,61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247,61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2,514,91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5,643,367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12>13 13>12 則為13 12)	114	2,514,91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6,453,648	29 822,707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8,455,963	33 1,922,832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0,060,904	79 503,028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9,116	41 956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4,951,399	45 (9) 3,247,611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4,951,399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1029308
申報日期：112年11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97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81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11月15日 15:45:31
製表日期：112年11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11.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一般稅額計算── 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紅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2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38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一般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1,291,603	2 564,580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4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8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790,307	10 89,515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2	0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28,885,245	16	1,886,637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34,767	20	0
	合計	21 (1) 13,081,910	22 (2) 654,095	23 (3) 128,850,478	24 (4)	1,886,637

特種稅額 項目＼稅額＼區分		銷售額	稅額
特種飲食業	25% 52	0	53 0
	15% 54	0	55 0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0	85 0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前項以外專屬金融本業收入	2% 56	0	57 0
再保收入	1% 60	0	61 0
免稅收入	62	0	
減：退回及折讓	63	0	64 0
合計	65 (5)	0	66 (6) 0

銷售額總計 (1)+(3)+(4)+(5)：25 (7) 143,819,025 元（內含銷售 土地 (8)26 0元 其他固定資產 27 0元）

進項

項目＼區分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2,357,686	29 1,117,905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2,045,213	33 2,102,278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0,626,326	79 531,292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4,923	41 747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5,014,302	45 (9) 3,750,728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5,014,302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不得扣抵比率 --(4)+(5)-(8)/(7)-(8)	50 (11)		1 %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9)+(10))x(1-(11))	51 (12)		3,713,221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01 (2)	654,095
3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103 (18)	0
4	特種稅額計算之應納稅額	104 (6)	0
5	中途歇業年底調整 補徵應繳稅額(詳附表)	105	0
6	小計(1+3+4+5)	106	654,095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107 (12)	3,713,22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9	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應退稅額 (詳附表)	109	37,507
10	小計(7+8+9)	110	3,750,728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6-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6)	112	3,096,633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3)x5%+(10)	113	6,442,524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12)	114	3,096,633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82. 0 元

收件編號：	F893769001121276548
申報日期：	113年01月15日
申報次數：	1 次
進銷項筆數：	1,082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10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 附件表件數：	0 件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筆數：	6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13年01月15日 09:59:41
製表日期：	113年01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3.01.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73 0 元

區分 / 項目	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 (13)	營業稅額 (14)=(13)x稅率	應納稅額 (15)=(14)x(11)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	71 0	75 0	76 (18) 0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二、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姓名 黃 漢 州

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107年10月1日(桃市)換發

L121342772


父 黃 朝 宮 母 黃劉和英

配偶 周 淑 真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
中正路1118號三十六樓

0132900117

負責人 小王